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** 再审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** 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/二审上诉人）
-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** 暂无法估计

2018年4月起，我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特步公司）因房屋买卖合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，标特步公司请求法院判决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的违约金。2022年9月，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桂01民终875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因不服该终审判决，我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近日，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桂民申185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1. 本案由本院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）提审；2. 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关于本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、2019 年 6 月 27 日、2019 年 7 月 3 日、2020 年 4 月 21 日、2020 年 5 月 13 日、2022 年 5 月 24 日、2022 年 9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因诉讼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估计再审对我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我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